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193號

115年度板聲字第14號

原 告

即 聲請人 隆豪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福明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被 告

即 相對人 力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所稱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729號裁定所

01 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3張（下稱系爭本票），係原告基於兩
02 造間所簽立之「力築建設萬芳新建工程工程合約」（下稱系
03 爭工程合約）並作為履約保證而簽發者；原告均有依約施作
04 工程，且工程合約約定之工作期限也尚未屆至，被告逕行持
05 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顯非合理等語。參照上述原告主張
06 之內容，應認為本件訴訟（即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下
07 同）兩造所爭執者，乃基於系爭工程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
08 而兩造已有合意就系爭工程合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系爭工程合約第23條存
10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頁）。因此，本件訴訟即應為臺灣臺
11 北地方法院所管轄；而基於本件訴訟而聲請之停止執行案
12 件，依照上揭規定及說明，亦應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13 之案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將本件
14 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郭永賦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王春森